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內容有關服務供應商與該客戶訂立之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公佈，服務供應商於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該客戶之書面通知終止企業支援服務協議。因此，企業支援服務協議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終止。

由於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乃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因此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而作出。

終止企業支援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內容有關服務供應商與該客戶訂立之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之公佈。

根據企業支援服務協議，該客戶或服務供應商可以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毋需提交原因）予另一方以終止企業支援服務協議。

董事會公佈，服務供應商於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該客戶之書面通知終止企業支援服務協議。因此，企業支援服務協議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終止。於該協議終止後，服務供應商及該客戶將免除彼等在企業支援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負債及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該客戶為由 OUE 全資擁有之公司。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間接擁有 OUE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73.05% 之權益。因此，OUE 為香港華人之合營企業。香港華人為力寶擁有約 73.95% 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力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9% 之權益。故此，該客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企業支援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其條款而終止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業務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終止企業支援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李棕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力寶之控股股東，所以彼被視為於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須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就本公司有關終止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企業支援服務協議乃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因此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而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客戶」 | 指 | OUE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OUE 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力寶擁有約 74.99%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企業支援服務協議」	指	該客戶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之企業支援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就該客戶之財資管理活動提供若干支援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力寶擁有約 73.95%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UE」	指	OUE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香港華人之合營企業；
「服務供應商」	指	Lippo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3年3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 僅供識別